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有效降低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三、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種類：

為基於資產負債之管理及投資理財之需求，透過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下單或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直接進行之交易，包括期貨、選擇權、外匯遠期契約、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經營策略：為加強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降低理財風險機率。
2. 避險策略：以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規避暴露於利率、匯率、商品或資產價格變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而應營運國際化之需。

(三)權責劃分：

1. 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組成之操作小組執行交易並建立備查簿紀錄衍生性商品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風險評估紀錄；由財會處作有關確認及帳戶之統一管理。

2. 權責規劃概要：

- (1)由總經理授權總經理室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總經理室須每週至少一次就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進行評估，制作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惟就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

- (2)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交易及風險之督導、評估。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如遇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況應即時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交易商品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3. 財會部門應每月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于高階主管，供其作為決策參考。

(五)契約總額：

1. 以交易為目的：

以不得超過所授權可供交易契約額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

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之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歸屬為以交易為目的。

(六)全部與各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以交易為目的：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 10%。

2. 非以交易為目的：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 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 20%。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在實收資本額 40%的額度內，由總經理每年或依公司政策考量之需要提報董事會核批。

(二)執行交易：

交易人員於每筆交易後，應向交易對手取得交易憑証，呈請單位主管簽核，分別送交會計部與總經理室。

(三)交易確認：

財會處根據簽核后的交易憑証再與交易對手進行確認與核對，並根據確認之數字及明細進行登錄，並制表分送相關單位作帳務與風險控管。

(四)〔總經理室〕應定期與不定期對交易商品之部位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控。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若為已上市櫃公司時，財會處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前一月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區分為以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証金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辦理公告並向證期局申報。

六、會計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忠實表達交易之內容，依穩健原則表達交易之結果及資訊充份之揭露。

(二)每月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以淨額表示，按其會計科目分別列計。

(三)應於每月底將已沖銷之交易依個別認定法計算已實現損益。

(四)交易性合約於每月月底依公平市價評估其價值並援以入帳。

非交易性合約則於每月月底提列應收付之損益科目。

(五)財會處應每月與交易對手確認及核對交易明細與帳戶狀況。

(六)財會處應於每月結束后五日內按交易性質就逐項交易商品編製明細表，分別列明其交易對像、風險及授權單位、面額、合約金額及名目本金、當月現金之流出入數、應認列之損益等，交財會處憑以核對入帳。

七、內部控制制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須以交易、會計及稽核等業務分立為原則。

(二)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1. 每次交易後應即時向交易對手取得交易憑証。

2. 交易資料之取得與表單之制作流程均應符權責劃分規劃。
3. 財會處需定期與交易對手核對交易明細與帳戶狀況。
4. 交易部位應符合所核准之交易額度及停損額度。
5. 總經理室必須了解財會處所提供的交易及變動表。

(三)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下單須以國際有名、信用良好之銀行及經紀商為往來對像。

2. 市場風險管理：

(1)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2)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程序辦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選擇交易商品時，應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為主。

4. 作業風險管理：

(1)以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

(2)每一筆交易作業皆應得到上級主管之授權及監督。

5. 法律風險管理：

(1). 與銀行或經紀商簽署的文件，均應經相關業務或專門人員檢視。

(2). 作任何交易前，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了解。

(四)定期評估方式：

總經理室應定期(每週一次及每月二次)制作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簽核。

八、內部稽核制度：

(一)操作小組應每月辦理自行查核，並由稽核室每年不定期檢查。

(二)本公司若為已上市櫃公司時，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述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三)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九、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